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余迎迎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余迎迎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）於民國87年7月1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余迎迎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失蹤人余迎迎之母親，余迎迎有腦性麻痺、生活無法治理，余迎迎於民國80年7月17日跟隨父親余偉韜前往大陸地區後即失聯，迄今已失蹤逾7年，且經公示催告均無人陳報余迎迎之生死，為此依民法第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余迎迎死亡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此為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依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「死亡之時」，推定其為死亡；所謂「死亡之時」，應為民法第8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余迎迎之戶籍登記資料、入出境紀錄、80年4月10日普通護照申請書及本院公示催告裁定、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、本院家事裁判公告證書（最後揭示日期：113年6月11日）可以證明，足證余迎迎自80年7月17日失蹤後已滿7年，且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，並於113年6月11日揭示公示催告公告，至113年12月10日陳報期間屆滿，均無人陳報余迎迎之生死，故聲請人聲請宣告余迎迎死亡，核與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余迎迎係

01 於80年7月17日失蹤，計至87年7月17日失蹤滿7年，依民法
02 第9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應推定余迎迎於87年7月17日下午12
03 時死亡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劉雅萍